

專案質詢

8-5-6-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面對許多阻力，但其實有許多業者希望盡快通過，好創造更大商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的銀行放款利差大約 0.6%，大陸是 2%以上，一樣放款，台灣所能賺的錢只有大陸的 1/4。由此推斷，在大陸開分行是開愈多、賺愈多。另一方面，台資銀行目前在大陸還受到很多放款對象的限制。例如，必須是經過台灣政府機構核准或投資的企業才能放款，來自美國、香港的台資企業便不行。
- 二、另一個期待服貿商機大爆發的，是電影業。這次的服貿協議，台灣爭取到大陸開放電影及兩岸合拍片，可在台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，是其他國家無法獲得的待遇，被視為是解救台灣電影後製市場的利多。「台灣的很多人才會因此不必流到海外，可留在台灣，」
- 三、本席認為服貿協議對台灣來說，基本上是一個利大於弊的協議。大陸對台灣開放八十個項目，台灣對大陸開放六十四個項目，因此新年度政府必須加快腳步，儘快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，讓兩岸的經貿往來、金融交流更為密切，帶給台灣更多正面幫助。